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2 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進階增能研習
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2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(一) 協助各校掌握本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精神與原則、增進專業知能、促進校園環境安全。

(二) 強化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效能，並提供各校執行秘書具體有效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方式，以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與內涵。

三、研習對象與人數

(一)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(含特殊教育學校)、國中及國小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已擔任過**執行秘書或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。每期 60 人，共 2 期。

四、研習日期

(一) 第一期：112 年 10 月 6 日(星期五)。

(二) 第二期：112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一)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一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25 日(星期一)止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(二) 第二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 日(星期二)止，額滿即截止報名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)。

七、研習課程(課程如有修改，以網路公告為準)

(一) 第一期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10/6 (五)	9:0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演練(分組課程)	顏靜虹主任(天母國中) 李幸君組長(百齡國小) 李天霽主任(內湖高工退休)
	13:30-16:10	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-議處及後續申覆救濟程序	吳志光教授(輔仁大學)

(二) 第二期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座
10/16 (一)	9:00-12:00	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-議處及後續申覆救濟程序	吳志光教授(輔仁大學)
	13:30-16:10	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演練(分組課程)	顏靜虹主任(天母國中) 李幸君組長(百齡國小) 李天霽主任(內湖高工退休)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，每期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 5 分之 1 (1 小時)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(請保持開通並有足夠空間)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課程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列印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- (二) 出/缺席
 - 1、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 - 2、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(三) 研習需求
 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/首頁最新公告(免登入)/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轉226。
 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 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十二、聯絡方式：曾韻心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bd4555@gov.taipei。
- 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